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1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0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700万元（含29,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2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6.83－0.40=16.43元/股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7.38－0.55－0.40=16.43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34.21－0.40=33.81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3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9,755.23万元（含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 30,118.26 | 14,000.00 | 8,171.41 |
|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 33,511.68 | 13,098.56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269.92 | 10,269.92 | 491.44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 合计 | 103,899.86 | 51,368.48 | 22,662.8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至7月25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至10.7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
| 顾建忠 | 党委书记 | 100,000 | 100,000 |
| 施红敏 | 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 65,000 | 559,000 |
| 牛 钥 | 职工董事 | 10,000 | 10,000 |
| 胡德斌 |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 50,000 | 541,616 |
| 俞敏华 | 副行长 | 55,000 | 80,997 |
| 李晓红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70,000 |
| 朱守元 | 业务总监 | 50,000 | 70,000 |
| 武 俊 | 业务总监 | 20,000 | 88,825 |
| 丁 兵 | 职工监事 | 20,000 | 233,273 |
| 张 磊 | 职工监事 | 20,000 | 40,00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适用的证券交易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5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3.494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不予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祖刚、张华、胡金良、吴睿智、赵治国回避表决。

（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人员变动情况，拟增补吴睿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781,679 | 6,412,222 | 5.76 |
| 营业利润 | 2,753,103 | 2,407,542 | 14.35 |
| 利润总额 | 2,754,688 | 2,405,008 | 1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4,365 | 2,347,397 | 16.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83,369 | 2,291,326 | 17.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4 | 0.46 | 17.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2.80 | 12.66 | 提高0.14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751,305,135 | 689,539,360 | 8.96 |
| 其中：贷款总额 | 371,410,184 | 337,141,856 | 10.16 |
| 负债总额 | 700,858,425 | 641,204,233 | 9.30 |
| 其中：存款总额 | 478,571,133 | 439,541,456 | 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301,166 | 48,107,511 | 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42,301,577 | 39,989,362 | 5.78 |
| 普通股总股本 | 5,087,415 | 4,834,997 | 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31 | 8.27 | 0.48 |
| 不良贷款率（%） | 1.09 | 1.19 | 下降0.10个百分点 |
| 拨备覆盖率（%） | 343.24 | 322.38 | 提高20.86个百分点 |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